

平戸記

八

卷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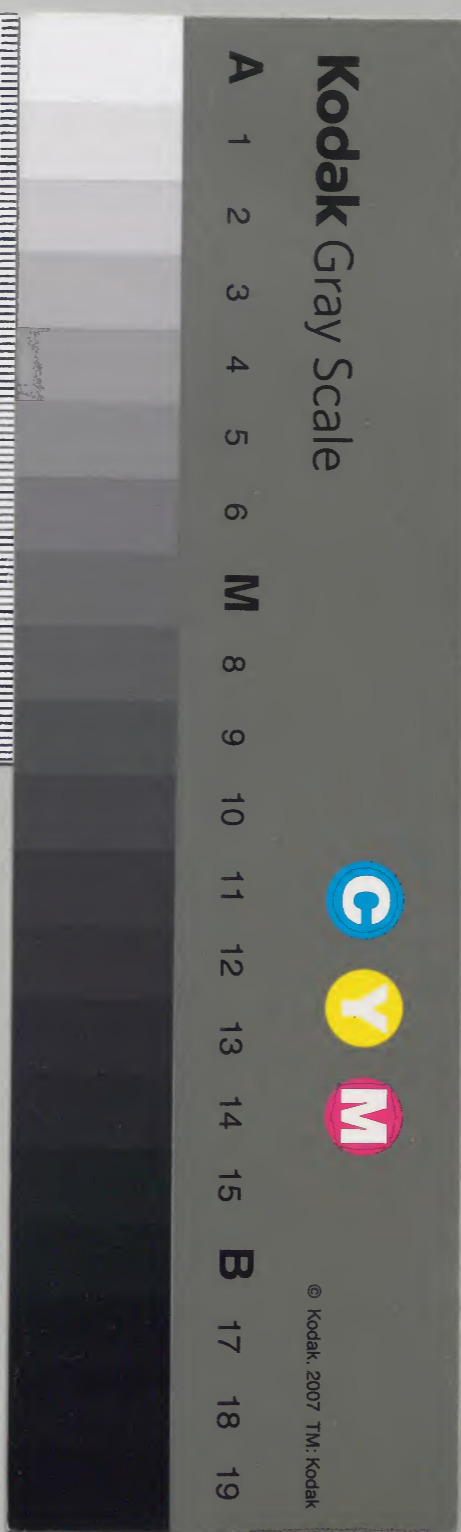
和書
10077
號

和書門類	10077號
函架	100
冊架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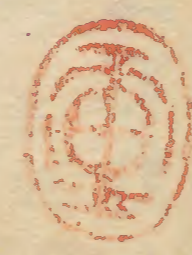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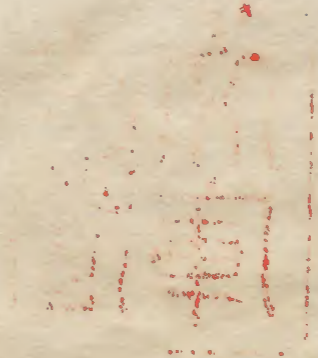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和書
10077號	九冊
函架	五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0077
	冊數	9 (8)
	函號	162 53

內一二六四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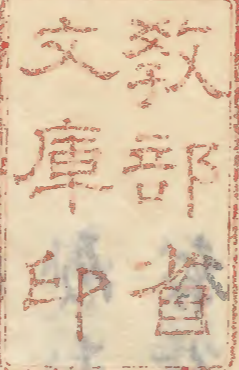


寛元三年





寛元三年



四月

一日乙丑了晴子且以并入来尔合使藤生

立前事了次闲候候时相续有文

事博古経範物は来整面福谢遣了

候向大藏口許今日依湯治不出仕久不得事

不意招引之間不向也於紙意く因と福

候世事时別又移の者補飢

者益飯息男老別互度系福了後由



法中七日早庭加例

内一二六四五號

二日丙寅陰入 疾除由以并來示合仗節
間事

三日丁卯物乃西於不齊之及壽明日依
入夏節之夜向宿本所

四日戊辰晴之日地搖浪林於高之山
五日己巳晴入夜地震 亥刻

六日庚午晴之日加賀國白山社祭之仍早
旦仍為解除為禊事 固司殊以繁奇意

觸之申之物乃於佛前念誦之及後參
夏下入見春 大苑以同作由物之及退坐

參在湯及暖以地家
七日辛未自夜前晴數自己別晴陰不定

七日故金吾在忌之日相傳武湯向一切控
谷老尼女房等又以列車之先修書

佛經 白鉢隨佛行
華經末也 仕佛上人指白之次身如例
幸次老尼之下向暮所次改來書上人房

聊補飢黃昏改浴
今夜又地震

八日壬申天晴之日早野象也早且仍如氣
除有幣如常依禊事不念誦但依例

斷垣
上夜被雨系除日

中務丞友正道
平家行
卜初永澄
友康盛

同定義
同貞村

同清繼
平兼繼

少監物友惟正
內近助丹波重氏

圖書元友康盛
治初惠角鹿實正

友資範
友家行

雅樂元友元康
歌初惠友為元

平資盛
友實久

友永康
同去繼

本工元友原定行
惟宗康

伴弘去
友親去

掃部元極公俊
源行元平康

中承家行
極信繼

友孝定

山城元大守也元

尾張守平時章

播磨守源有長

讚波守友親實

元友為監安倍盛

源被

中承右量

平時高

友為康

掃守國弘

右色物監極俊

少乃信實

友元光

袖政衡

源清信

左衛門尉友宗正

同敦右

同行年

伴親貞

源實益

源行信

平厚尉

惟宗京鹿

小乃与政

三台京鹿

友盛忠

大江有廣

大江清基

友經光

右衛尉平乃氏

平京正

伴福光信

惟宗京直

菅京廣重

友重經

源真光

平重定

源經氏

友恭幸

源

平恭基

左衛尉伴信子

平信光

伴忠子

平厚尉 友定氏 源光時 源光時 友重經 平京正 惟宗京直 友重經 平重定 友恭幸 平信光 伴忠子 源真光 菅京廣重 伴福光信 右衛尉平乃氏 大江清基 友盛忠 小乃与政 平厚尉

中丞光村

太子助者光業

中丞光村

补光重

正五位下平光村

正五位下友政村

友重秀

光重光

友重基

平重廣

九日癸酉身去夕而又降大花口其深候

十日甲戌甚為急難若祓其終如法候多

行世乃事不能更記

十一日乙亥初乃為於不晴午後漸霽

十二日丙子晴全日而勞事出仕不台初而

十四日仗儀有純黃河為彼泰海号入也

十三日丁丑晴初相公送書札明日議定事

亦尔合也

十四日戊寅晴と夕急盡罪名事法亦陳狀

下有仗儀也五月廿六日俄延引と兼下被

遂行と度と有と兼の相被下出仕也

大花口道消息亦合此事亦未端已故亦

因仗以之人の泰及上方於小坂安与以中物

言候先是度下沛泰と小時概柄と出清涼

及法底給以中物依百泰上頻被備人之

運系以中物其若百中泰法底御名若田

中納之参加御有被為御と看亦御名若田

中少為若下及下田と泰沛前給と後

殺用原免

刑罰以未省如此事世以悲之

西戶
之事一人之分交予國如小内鷄鳴之令
申狀多之乃如此律程

明法博士亦重勘尸總盡罪名事

尤大旨定尸云勘又之疑難每陳之義理於以

不詳之條之稱儀大概之違死但以此之儀多

不背所宣理如計四割之條尤之為簡要死

之七之罪名即志遵行之儀不似蕭敬之徒

允法令製作又約有廣先儒解款淺深

易混後字了見信押保暗於被為博士

亦且旨別勘又字有合儀一被尤右

大納之深期具矣定尸云信以議奏法亦勘文

旨趣具死之中以宗廟寶及因勘申及因

科事以科居唯宜字之案先覺之亦為之

文不能編但文因案中或將或重尤此一義

可一變死如之勘又若湯禁律圍入案依必科

宮之因若師意後一卒之留大社同友門者又

後一卒年九死同越大社垣者又後二卒死在

罪出入未死以附因准爭詳律依之正條

條附之上條之申統者文已的死次對引延曆

格文不交解但法事同尤大卒者亦如正格若

律令之條流改者之親執也首尾為一神格恰

不可相異然中以按符破之符之定多格或

改律令之文之陳狀尤以不實是別法令之

大意也廣下殺為同九次下引正條奉毆法
拾傷科事毆傷支科罪條有惟重前後
支通劫支支分別九上引下為之後重之又國
毆傷中支後重之清小引可准量九且下引
皮又定以有存知之旨九意又不劫御胎胎散
事殺別下文出之工三罪以上之可俱發法合
劫歸之不可交也下引初之中非可殺畫於於
大社若科入室於不入八虐之於條又有疑只依
棄毀誤毀之物重一有次盜唯盜之出入於
正盜大社入室若集解假設支說正交輒
難免八虐九支傷劫例而存之度陳狀也否
考九但地罪狀不劫殺之中引之九上考之難

陳似支益而餘事有可宣人多指斷惟重之
有可在重判九

指大細之源通物定尸云明法士亦舟中旨
考之智條之大概同稱儀大社与及門因事非
稱律款之直說不載了見之子細加之正科
之因罪如衛禁律款者一旦社似科二章
後多支及之義社律集解燭委九師高
科後一章之刺將也越恒罪者九何釋義計
作也疑殆且同指大細之源物儀後一章科再
律款直說之智多之被得四也抑就延曆格
毆傷多事先度可識奏也而如舟申考引九

鬪則損吐血頃レ同傷レ法則因損吐血者
不為傷也レ古以レ子レ謂レ也レ爾者假能為
因損全不若傷也レ然者云謂傷多者加レ
日事也レ允陳時依事傷多レ區允レ案
訓詁律式依レ至教文因次上レ是也或曰人
之貴賤估職レ上レ是也レ雖未及因換撞傷多
事レ新義同レ存考也レ又大祀レ神レ由事レ神
祇令レ不得レ天レ神レ比レ祇レ亦レ有レ大祀レ也
亦申レ之レ陳レ古レ以レ不レ便レ且レ必レ備レ中レ符レ考レ考レ如レ此
定レ中レ陳レ時レ大祀レ不見レ分レ的レ考レ允レ但レ以レ古レ恒レ例
祭レ謂レ大祀レ考レ式レ陳レ而レ立レ中レ祀レ小祀レ義レ如
何レ始レ有レ禘レ議レ情レ案レ云レ式レ也レ也レ祀レ陳レ時レ

大祀又レ以レ一月レ奇レ在レ如レ衣服令レ大祀レ者レ祗レ也レ
祀服也レ已レ祭レ祀レ之レ祀レ為レ避レ迨レ儀レ在レ粗レ也レ
史レ觀レ之レ免レ規レ帶レ祀レ之レ亦レ有レ難レ祭レ亦レ難レ也
禘レ之レ數レ祀レ祇レ因レ初レ山川レ儀レ也レ第レ中レ中
友レ度レ祭レ天レ神レ比レ祇レ儀レ可レ廢レ勢レ也レ也レ儀レ於
多レ張レ儀レ皆レ是レ邪レ友レ儀レ祀レ祭レ享レ及レ廣レ考レ祀レ也
亦レ祭レ廟レ考レ不レ備レ帶レ祀レ可レ謂レ大祀レ之レ因レ祗レ為
邪レ儀レ思レ之レ不レ儀レ奏レ考レ靈レ登レ還レ也レ也レ思レ也レ粗
之レ舉レ一レ獨レ之レ併レ也レ於レ為レ大祀レ考レ饌レ具レ之レ屬レ在
於レ官レ事レ非レ帶レ制レ涉レ也レ義レ同レ人レ之レ定
中レ宗レ廟レ汚レ穢レ事レ如レ亦レ申レ考レ云レ云レ廟レ云レ大レ社レ賦

國家毀壞之時其罪入八虐之類案先例
侵宗廟之刑附其要之從而不為多入大逆是
刑殺社之至為崇異化之謂凡有強同種大國
源如臣儀况忽而毀大社者其罪非憾國家之
儀也其以祀者云以厚情矣刑謂毀大社者
在流是也七社之刑此類仍為憾國家者注
意非戾律條錯祀之起逆之先各社已
行未行之者別所殺斬罪絞罪之刑法也故
不交流刑者死於社者謀大逆條云廟之既
社居謀毀亦同大逆之類案湯禁律款初
謂有惡人欲毀垣已後謀大逆之徒欲毀垣
敵意亦毀垣而科毀大社之在流也物之

獲罪者天則入大逆限敵社亦不殺也
先後之四者皆終之類義者別分也者平白
侮失如直之禮即成毆傷之科而至於不傷之逆
替濟階辱搜汚穢之招元者後並感之亦祀堂非
不放社且又不同而毀多少之謂也之以上附
義不之也之中教勸又不可謂奇怪也正條之時不
以附者若就中而引之類之理不之也時於以類
義者以因中不社社者之也夫秦漢以來
天子口重信使口中轉字懸隔大小不同者凡
傷之不社也而同社也但如以備無之肉罪出与
其犯同之又云同是物比附得入社介中者曰
中自然入如以例者多不可執曝桓之既雜為

八虐法被准以之款不違毛奉先考史述多
於乎正條者或何法附因准之或或用舉
將明之義或或刑之法爭先規以刑必同
造罰之罰也重勸之趣深若律定出入
科不之適考凡極陳不據執言有餘數非奏事
之禮慙過下之殺政也以此條考其法考之為下
後之考凡凡盛盛盪盪之事之古舊結之民
科之之科民不發憤考科之適旁難例在早
百別勘又考傍考任法竟殺科斷考考靈
廟之冥虛无刑以正邪詳以事科之下和賸因
旋不逆乞以科隨之極內之災害蓋此謂也
極大例之考系如臣定中云物法法如之勸狀有德心

之疑難物難考之疑如法博士未并申是非
之間疑難難量但如陳狀考旨地難也而據事
罪非考不為形殺四子細考博士不廣被百別勘
又於傍考事之也德議凡
將大納之源如臣定中云披陳之旨義理相乘
勸判之疑疑殆益多條之之不審大概同刑議
但先定大社考早之條尤可之也法考以夜門不
之科輒以科考之犯外科科之因事如民
知以平如臣定中云既難不同至法禁律同若
考極室及因欲唐律云入右廟室即條无罪
名依下條減沖在不可之及中如律款云云
科之因考考正又條对上科耳之科越垣云罪

物之謂之似不指門離院宇亦不指行如律
者以因内之文廟為大社之非按同秋云案法
禁律四入大社之罪字云及故之先則越垣
之罪之為園垣也禁律秋又為以義法分
考先之依怖不刺之非設未萌之刑也又
云指之室之謂之文之為備園入之科指社在
之室也因茲以社之内可以因垣之中議奏先年
之如勘尸大社之友内者室及内即可為從
一事之科之越大社垣者後二年實及是
將身垣垣之理之也又以此社垣之科比
後之陳未為得實事案盧律園入大廟之
依之罪條補減之案指是也而越唐垣者
後之爭豈足以擬社後廟室因准之義能也
一木之說及門之加罪之法可也陽去也別
之乃烟音者先加之後廟及之廟之罪苦為大連
之重科減一木之說指依出可斟酌先之別者
物大社之法已起吳國宗廟之制也凡社之
事陰陽不測出冥社請故也社居者分明
不備之考亦多社可將自之廟者何大社
之文之可同之科也人社社異業獨貴之
外之不可子正廢和唐之律園入之科也
名社定大廟大社之罪也之廢名不備廟室
社之犯是依也如在之社暫秘也社之
之忽也為案之制初定也社之依為園為

神者恐有將重見乎申之狀自延願奉著矣
彼狀云大社之門並同罪至神之內若其正又
下科越延罪神之尚科後一年之延義尤不
盡也件科之云大社之門之罪之中允越延
罪者後二年也又云神之尚科後一年之
以彼後一年之科為以神之內之延允前後祠
延理不詳物之傳不詳神之內之社垣之別
經者同及之說願以之論又云之同越延之
科之延是又遠矣之及之之延非神之內之延
又云此及之者也後也之延是又重月云之延自
社垣之內之延一向率理政者允彼大社之
門同之延神哉臨國之條非非實後之延允

同條古書云同大社之陵神膳而之酒未度罪
者未之何科書云云神膳之末諭者杖
八十為國入罪名之內之故但大社之陵末
諭者不之科罪一云同及之合杖七十奉禮
明之義但末之各減一木科之之延文又
因之東北未說付彼諭國之科非傳社之延
平年之門限之別新定廟中之不之何為也延
以何為以何勸奏之延是非願謬矣次大祀
嘗者別事同備中檢書者系物居定尸又神
神物事備不可限大幣物神祇不神之物何
不謂神神矣譽薦之具豈不入八虐外案律
新神神物謂在神前盜者之門販皆是又云

但借补物皆乞之唐賊盜律云借补沛者
借惟怯乞杖亦同耦见借补沛者惟怯乞
杖不得流罪故云亦同之物之案和唐之律
竟非服面沛物种自沛合擬借合沛及北
服之沛之物按一率才擬借合沛謂未星監
高之友之被非服之沛物色類既多或登
甄刀七之屬或盤鞋器之類未借补亦之
时後常盜之法列巨补亦之时为重科之
案指骨之如何者另借补借物是造未成
既陪至没罪矣未借说者按定中法之
科竿入八虐之案况按在补亦者一別備之
義入的情見下之款或指是造之先後或
備解案之成否或謂擬借或称借畢以列刑
友之亦借是定罪之文更按借补之另部字之
次之義允之案賊盜律籍亦借补前已
入不叙之通有之科之又至雜用自餘
罪说亦力已重廟事異他校從重之陳可直
允是又法叙之考勘罪名之时毀傷补廢下
之托亦为宗廟事者必入大不敬以盜大祀补
沛物沛之科劫例是又一向大祀同大嘗补
以为大幣者不下托以義非之身申之旨
似不知故實忽以未學之才難破史之說
考允又同狀之法以為志为史为意盛被打破
之而退亦之时依先漢下流血以意查之

入八虐事極異端可似入罪之凡觸宗廟之
事被指籍之尊綽難出不之罪被交重科
古之例不違罪律是則於國家社稷之
宗廟係乎律之或別就下為之亦有非常之
刑或制于正條之既及以附之義之與律
有未始之理為盡不致毆傷若先決何乃
流血或已傷之不紀為下亦為造元凶首
罪一身相惡非唯傷彼彼亦制之傷又亦棄
補解亦制之罪依之象與之儀繁法之勸
不淨為先違例多福况如去古而色狀若何
口傷以投為盡之音也先決相若何亦制
之若忽作以犯之不敬之甚足為故犯不顧

補及之污穢致毆傷之犯之有類已涉大逆
相同謀毀之兩相為先規後之廟之若悉
致交重科因將之變何背之義加之為何盡
忽之也與之有餘向後橫者之漸寒之一懲
凡罰一惡之天下之無皆懼之豈非政之
公與之律之真犯之謀罪若為大逆之不福
非正法之用若先揚名目之條不可平物
議死只又先之若存唐儒簡之大家自是
廟之既制之保毀之同大逆之是亦又
之之既制之助奏之理非不之來化事之
若備死次非常制事亦有大略同式之補
管系之區定平凡非常制若性重相為寬

猛相濟之名也。偏後惟之系依律者乘人
指制之義依合者遠勅制之又只古
赦免之罪之偏執不知之法之名之見之子之細之正之引之
四善者允亮之不之須之允之件之名之疑之理之重之任之勅之制之由之尚
以之顯之然之也之假之行之疑之罪之科之制之裁之誅之爭之之之制之以之亦
以之說之不足之為之後之法之事之為之為之重之事之科之行之巡之重之科
而之上之當之一之偶之與之忘之大之德之可之謂之道之之之盡之害之矣之又之云
即之詞之之之介之不之勸之若之改之實之也之之之向之不之被之為之下之
系之勸之奏之乃之非之古之官之之之事之未之知之之之故之志之是之奇
不之謂之指之吳之備之與之入之人之罪之之之義之允之法之亦之有之錯之謬
之之時之被之受之科之費之者之例之也之亦之有之不之以之認之勸之者
者之爭之得之全之法之曹之之之乃之以之之之以之亦之勸之奏之之之人
度之極之陳之或之以之之之案之立之非之義之或之為之一之端之捨之餘之義
為之掩之謬之勸之之之懣之服之不之受之愚之昧之之之確之執之疑之難之辨
多之不之能之者之舉之於之勸之之之被之授之以之名之非之當之遠
法之令之恐之之之市之科之譽之矣之事之之之為之科之度之之之難之也
覆之向之陳之之之法之場之不之受之允之且之依之寬之法之例之被之古之別
勸之又之於之傍之者之之之後之法之之之狀之佑之可之被之計之仍之允
中之細之云之有之系之物之定之之之為之知之之之類之粗之先之安之定
中之今之於之疑之難之明之法之博之士之亦之非之之之旨之詎之謬之已
多之凡之之之人之之之大之畧之定之之之說之但之以之前之加之難之中之考之列
延之曆之格之又之不之交之解之任之法之事之之之難之陳之之之旨之以之第之第之第
陳之狀之云之為之盛之太之位之以之上之也之罪之輕之官之不之盡之之之皮之格之又
云之既之祿之宜之與之人之關之亦之及之也之化之把之事之須之科之史之者之先

解之在父爵之不指之解任者統稱宣之何振
以安為之法之混統稱宣之解任不如格又者不
論罪之輕重下無之職元又陳云何以彰格之一
福之弃本條之旨也亦云云書以象名律條
与格制有美備之時之也法元級又復之不曰
何用彼捨以對罪須引律令格式正文律象
之不載也之是下並用之義也何况犯罪未
斷吏違格改令棄之不設也當依与格之吏
但法也而如し一尸狀者於格者弃而不二用
然另引文之有何益外恐稱故矣之申甚有
疑殆不知不為考也次宣下狀与勘券狀相違
陳其對知公作不狀故實也之誠以之然但無

之者若不遠之極神簡要定事也之勘狀
考其詞之勘券摺作釋事違隔の附非始終
罪名之檢一旦不加之難也陳了之旨若以之謂
元物中勘錄之法在之故之而沛 昭發
病不陳狀云依不設裁宣下狀及勘文勘錄
之法多利若先例也之已一通陳狀中尸狀
涉及矯飭之甚實以顯元元只為飭陳謝之言
葉不顧因備之特前法令之嚴肅乎道表
裏之科元可也之儀元次沛昭散病事依
當宣下狀不勘了之被下初度之去之我狀中
事又法不指事不勘了之陳狀云大祀与大社之
分別謂大祀者不載科紙令大嘗是也謂大社

考伊勢志社文是也。先以大嘗为大祀事而
川之社祇合粗社見。其義於未詳。又或
于或又分系祀立大中小祀以或非大嘗為
大祀允然此一隅大祀偏可限大嘗之中也
案白陈快之案古以不之然如備中推考為也
定甲案律集解以宗廟為大祀之文非一加
之也。德作理心寬治實政亦以罪名已下字
作之。正八悔之皆以大祀文却申之。先儒之
勸文豈以為謬乎。其背以亦義可立。且之案之詞
儀考允可重。彼先賢義之勸也。不允者乎
律文法可立。自中之謬案。亦不可。彼為存
知之旨。允然中建仁香指之。慶祿經籍之時
明法博士身親以大祀勸。其見於勸文。身
久在異。何乞何非父子。同業猶未知。其
允之彼為。回允又大社可限伊勢志社。其
八悔之考。我朝之宗廟。多崇已。相同文。亦
不載不違。毛舉而如。申狀者。以尚文。欲中
社允。將欲。法小社。亦不可。彼為存。知。領。宴。余。宗。廟
之。罪。如何。於。取。長。後。一。杯。之。土。瓦。柳。以。酒。醴。饌。具
之。屬。依。非。大。幣。不。入。虐。事。陳。了。旨。德。非
考。子。細。允。名。例。律。集。解。酒。醴。饌。具。之。屬。互。社
前。有。盜。考。之。入。大。不。敬。之。付。又。下。說。考。柳。有。昭
回。答。之。旨。然。以。一。且。之。回。答。之。并。以。律。之。中。之。好
允。然。考。一。部。律。中。始。終。允。下。省。除。之。受。賊。盜。律

集解云盜大犯科沛物中流款曰其饒之
屬互科前之盜入不敵不在科外雜經紀官
省視不入中惡之思之不并此律之陳
分而犯之毀之罪以盜論者罪名既重死但
誅法竟若難定申罪條於律法如之者可
被古別勘又死刑罪事亦事廟登有之惡
失措為殺刑也凡之度勘文宥罪從將案文
法欲參案難陳尸之旨多涉端錯法合若治
國之權衡馭民之譽業也君不可失之上區不
不矣之下何况學之為仕之官者爭乎出
入增換之誠乎因茲法家之制有謬之附先
例皆殺刑之科死又非常之制合考文的
法博士者立宥罪之義然心者奏將事在
教刑之旨不見之若昔非父子細是非之條
輒難定尸於可殺之四死科引延在重代
先能似案相款刑罪之色若勘奏之旨未
知下否又身之科方有惡者死假雜載書
籍爭乎科酌乎以上宜在重刑
民初以年如^律定尸云法家陳狀疑難又多
其條之同條中檢考者系如定尸但大社及因
相同之儀如陳尸者越同恒与玉沛在不同罪
以此法附作之款也至科之因身之文陳尸上
諸身但不得獲賊恒罪之如初勘狀者大社与
及門相同其款已明之其狀後狀頗以如遠如

何一用此以附又若不自引此又不可勘申
允柝謂祔之因若一謂何爰小變及因允又
因院門離因允祔之者必從有因院每院有心
離承允三年放社墾之因外事及稍後允我
物若祔回也宗廟之禮已異代一為變及因若
祠友之介不可至一人用神戶事於遠近
做異于餘社之業以文雜資準的一謂門離
因若勿偏迎為城垣之而以附允法家以允
之故也且陳对上請之儀不之得擅越垣罪之申
喻之法万物如此而下謂右祔之室及因若我
物之風都不一以儀之變及因之圖詩豔行
古之之乃餘社於未開以例况以宗廟小四前

後申狀雖逼之何更不之計事理也又雜之祔
之至宗廟實及之盪惡者以之法全不能遂行
若允非常之制事殊立了子細以篇允度祔
不議奏為政之重事允一擊平愚意立申
之旨多有不自且以雜識之被一受允非常之
制人自當之事先例行本之風未必開以類聖
濟世開誅諍之為若和漢之例也若以唐律之
若立別制之子細是也謂別制者以事從禮之
中之何於於我物之例求之用吳域之法非但業
破議立申之義又未必然不之旨如何之疑
雖之執回式初大悔管系物長識允別制若皆
非常之制也古之然之人自專之制為之尚允然

昔者名例律又有立尸之義、其上有立問答
之義、執職負令、右改官條釋之、立義式寄之、俄
亦唯古之官或候之、法亦獻可、替否之、又借案
以事、備謂諫諍之、俄求之、出此、久死、頗不、提
便、物中、示、引、我、
醍醐、濟、宇、及、貞、信、公、例、為、是、亦、為、非、亦、當、竊
或、矣、但、指、之、意、趣、主、者、假、雖、好、直、爵、臣、下
諫、而、可、法、將、科、之、也、總、盡、事、之、罪、雖、極、之、殺
交、多、得、之、由、似、有、殿、念、家、臣、下、之、交、將、科、之
旨、一、身、諫、之、由、先、不、知、合、法、之、由、否、
君、爭、子、友、友、下、殺、定、將、多、亦、故、罪、名、事、先、被
下、勅、法、家、早、是、以、可、知、之、法、又、不、知、罪、之、將、重、指

可、為、將、科、之、由、事、可、定、尸、亦、不、顧、科、道、若、此、
更、非、可、身、為、事、以、宗、廟、希、代、之、惡、行、定、尸、將
科、之、由、以、法、以、貼、不、當、行、也、強、立、議、奏、之、罪、
義、非、一、深、劫、者、之、執、心、亦、有、吹、毛、之、舉、謬、難
若、可、付、天、意、亦、亦、有、色、之、云、之、背、科、道、若、之
奈、真、謹、何、是、也、之、度、劫、尸、之、旨、總、輒、須、信
之、例、豈、一、墮、宗、廟、恭、肅、之、法、亦、彼、詆、諍、之
乃、誰、人、之、可、為、之、仁、亦、未必、指、鐵、卷、之、若、是、若、
若、云、上、者、有、保、具、議、奏、者、有、恐、如、年、陳、若、非
常、之、制、事、一、向、以、事、可、法、將、之、義、也、之、中、文、若
先、例、亦、如、此、之、由、亦、立、中、也、為、此、儀、若、人、身、專、之
乃、於、之、者、可、制、絕、死、伏、下、上、察、法、家、人、之、權、

之義舉徵奏之詰謬先之義之為否亦非
吾尤可被火定死借以何無一月之評議
我君何子一史之裁制亦多故若得出自宗
廟希代之盟惡以評法家被劫更之更定尸
贖銅十斤之種科是法之正指之相叶非也
備多背非也者又如何思寬法議家豈已之信
且恐非事且顧法之正事勅狀之語信以成
疑義尚法亦非以確執非當舉儀奏之謬難
事於定尸將刑不知可叶非也死又不知不可叶
慮死而尸者皆舉中又也又法之正指也一
非新言辭以亦又求以不可制相亦不可立
以之謂是借以之難皆以似不知法亦非也

又如法家執尸者宗廟為崇之祀多之為死
可在數制外又尸云律者天法也並遠者所
天心法者非也日也者難通實德之業於
中狀外亦附表勅名尸之由內有以難者入
定之免事之也亦不能是非被實改以罪名
沙法之時有志深以執尸通源難者入罪經信以
議奏云以不致同作之免忽之勅尸難者之罪
是尤不穩便法亦之制有借謬之附或被用化
說或被欺誣者例也引延表之後後之例殊不
符中也者真迹不通勅勅死之後之視今亦非
之視古以義之為否爭以之沙法亦非之正德
罪名事古今行來之法公正治家之律也法信以

之不儀奏皆不為重之儀重之中也今非之案非
新儀四以始儀先度定中一物中乃勘中不為
希代之由後將科之案儀雖先例之始以於
多寬治沙法之題計之中由定中一物中始後陳中每
陳之旨如何或於宗廟之為宗臣下儀奏之儀
古之之法亦如此之於確執之旨非惡之而及
允上考計中主者改之儀下者改則稱臣
保諱之題可始允不之始允題之題亦遂章之若
非為之制事度之勘中允在書小的然終終
沙法之時勘奏之題強不始允之而之儀重之
制就陳狀章久加考之始後亦遂之之題非也
不為允又每事中也故實之中為儀之始允為考
之難允允雖繁制之在書雖似立法之
不叶年中也自之遂是也始後之疑難未遂
具于制儀之始之而始只舉一始之每儀之題疑始
形始者如以書定中一廣下被為免化儀允且是
先例也又以此非等之制始之被討允希代之惡
行不致裁制已及也爭制之有怨之始也
式制大捕管系始^{為長}定中若然信以儀奏之疑
難也支博士也之陳狀條之已有子細考之定中
始允中不立中若流血汚宗廟之條允重之
題也始也見薩廣德奏又帝之初血汚車輻
若葉之不可入廟况汚神及階不淨尤甚之由
中退又見祀祀正義云宗廟中若清淨神不

吾也人下致敬不可愕蹟日俘截耳瘡痍流血
是皆心于鬼神甚非之抑情案此文之竟流知
此事重河流血事不我中劫又并白不而之條
可被白法家之中先夜早早白之章初出也
歐傷出血之文不見以血汚廟之罪中條之
尚于斯時初有而後儀奏夜之裁定也之自
然怠慢糾造難傷本條之文礼經有深誠之
只与先主之別制可被行非為之制之罪出
下被解見何加重科允但非為之制之罪出
為思與立又為爵被法之是何又字之和初允
然非非為之制者恩賞之討之被用刑爵之方
下被并允晋書云非常之制也黃爵子漢經
戮楚伯之私已封趙民之等功是也唯人主專
之非有職之臣不擬議物之言之法亦陳時
制黃爵將軍可在君之條允加之有別
勅者別制有權之有權格有禮制是皆非為之
制也隋代造別制權令二卷与律令並行於天下我
知律令集解疏義之款皆出自經史法疏定賢
定之知允備中權者有系於法定中之中之仇
多存傍漢之仇相應之上者為盛罪狀不可及
至疑於非常之議忌下被定行允不方錄案者為
至子孫之中榜照量下被補之替之標章中
狀之中顯也分之詞相交之中一旦又受能似可
採法之與義難被并之今此一言似由一語又

学之乃才学又意相分とい非常制事非指又
章之可入文章者不朽感事也一旦又意之儀如
何為為者儀如之申也の儀如課試式の輔管
儀如の儀如法有試者儀如の時為儀如の儀如
次之儀如可事儀如の儀如の儀如の儀如
痛也大概不之儀如等

儀如の儀如^{資李}定_一云然則以儀如の儀如法
儀如の儀如_一旨又法不指旨類未詳儀如の儀如
儀如の儀如_一由難儀如_一由_一祀_一の_一神事先公_一儀如_一時_一人
多儀如_一定_一尸_一允_一批_一大_一社_一同_一及_一由_一一_一文_一宥_一祀_一及_一儀
人_一の_一重_一科_一儀_一不_一例_一儀_一微_一十_一行_一贖_一嗣_一の_一儀_一儀_一以_一非
事_一不_一重_一儀_一難_一設_一之_一罪_一系_一急_一盛_一祀_一科_一不_一為_一已_一重

允_一可_一儀_一後_一多_一考_一也_一然_一中_一乃_一社_一胎_一儀_一失_一由_一階_一儀
替_一亦_一多_一事_一指_一允_一只_一在_一以_一嗣_一儀_一九_一社_一胎_一儀_一失_一階_一儀
難_一の_一難_一儀_一中_一指_一旨_一有_一系_一物_一由_一系_一細_一難_一と_一定_一尸_一每_一尸_一
之_一旨_一指_一旨_一儀_一為_一允_一允_一如_一状_一者_一大_一祀_一大_一社_一大_一幣_一新_一也
亦_一一_一有_一旨_一別_一大_一祀_一大_一幣_一の_一外_一物_一不_一入_一八_一虐_一以_一嘗_一為_一
大_一祀_一以_一儀_一指_一旨_一為_一大_一社_一の_一如_一古_一嘗_一者_一大_一祀_一大_一社_一
亦_一六_一位_一為_一中_一社_一自_一餘_一為_一小_一社_一の_一然_一若_一法_一儀_一不_一存_一可_一
耳_一非_一何_一社_一亦_一又_一分_一別_一大_一中_一小_一祀_一の時_一為_一儀_一儀_一儀_一
唯_一何_一祀_一亦_一多_一儀_一為_一不_一存_一且_一古_一別_一儀_一又_一可_一有_一旨_一
沙_一法_一允_一標_一可_一入_一八_一虐_一否_一事_一古_一人_一儀_一儀_一儀_一儀_一儀_一
何_一非_一按_一之_一先_一例_一儀_一計_一儀_一の_一系_一一_一宣_一允_一以_一流_一血_一汚_一南
儀_一事_一制_一罪_一將_一重_一了_一見_一區_一分_一宣_一在_一非_一常_一の_一制_一手

无大并及系物既定了云定後儀定之時存者粗
定中畢不疑中三件事之內先不交如何法事
如原状者不可以新格弃本條之條不載律不
下解何之中允律之者先備之義大旨博格或若
後成也補厥格遺曰若相須是以考乾字類
不將格制式乾中犯罪未斷決交格之改之由章
條設又然也格律雜異制格之依格條况在律
等正條在格正之對以倫律不用若格式何
日致行或至于此義者不限此事之秦法曹
之大德能之者之沙法允決不劫傷罪事同
陳狀云相毆与傷事之男子傷法之中允是也相
劫傷非傷事者不之加罪之謂之也物之也焉
无允與之毆与傷之罪已別及內之毆与傷之對
同法法之不節被專非之類然但中條為之罪名
不載之中了之然若蓋物之旨以刑名不盡不
恐具可通上中人之故也決不劫非賠為失事同劫
狀之數事共條止引不犯罪者聽道執之可
習中又故實如坊之故實之不習非味之
中允之不引頗不免之義允如被律疏者從有
人相犯二罪並不目賊之制事官人止引二罪俱
殺以多者論不引以賊改罪之類若性之
彼若依不目賊于坊于不引因賊之律若若以
依非賠者類于不引非賠之又皮与此義別不
是因非允但之劫又罪狀未正決極不能類難

律可及者若事致同官寺并总盛以在状可勘
載之中一被作下元新罪之法推鞠而存若元
亦餘罪條之若解任之上若法亦不勘中法
不可有透元法之乃右者可在制制
備中檢書有系^{定副}定尸云條之類雖中
去年僉議之時八虐大社及因不同捨傷科
同事亦想定尸訖今年尸之類還添疑始元宗
廟寶友之中傷人秘首之典籍未知取改訪之
法律不設正條厚之信一議罪元於毆傷科若欲書
分心幸雖非謀法至不敬之受者已背制度雖謂失
舉地一事打涉八虐何況流血者汚寶友之階
遂及造替冲昭若為科律之亦不將毀盤惡具
甚豈為難犯外而毆科之亦刑之亦^如等
中若於國有憾人毀壞之時之罪入八虐总盛於
物定書之而先受者欲人假雖毀壞之正犯
形可入八虐或否終可有儀之此條已類总盛不
犯先傷地法之條有恐其益觸宗廟之事致令
犯之若先例多難知存而物定詐有憾人成其
碩學乃之名儒具勸之罪狀未及此條儀雖其
正又就法附因非之若非其亦條係奉神之事之
法能亦為事定文制之理若也但寬治之法博士
有真若博覽之儒也而為實政有私之子細供
亦化錄系而元彼時引山田向金統并唐律新取
立之義是也群卿之僉議及再之法乃之勸文

究測源有去遂交罪科前事不忘後事之
師也之立彼義古之申允况又彼有去抗論若
心非與或以大幣或以沛在亦之章久章以不
立者雖毀壞實及於下有八虐於福允論之
不索於心懸隔憲章不指與見彼沙法以累又
聊以先例之修也世屬流季人少信心非社之司
動致怠慢而之奉正祀於宥之科聞見之者
豈有不懼非非當志尚討懲肅之法已似罔向
後斯豈之深宗廟亦必固步之安民不亂事
中九章之先規宜慎四海之靜謐若允必同乎狀
考以天嘗為大祀以宗廟不可准大祀之類也物
之案之為例律大不敬條謂盜大祀沛之物集
解云吳文上帝五方上帝皇比祗神則宗廟亦為大
祀賊盜律大祀條集解云大祀指昊天上帝皇比
祗五方上帝 宗廟亦為職制律大祀條集解云
大祀謂天地宗廟亦為唐律又曰物比亦之文古
來之名儒先列大祀之文亦立宗廟之制也義在可
疑散家業別之於此義若款又皆一因之允文祀若
祭享同為大祭大享不同大祀職制律大祀條
集解云為至日祀上帝於園立即在天津祀夏至
日祭皇比亦方立在地祭祭曰時時孟月享大廟
即宗廟名享亦不殊之彼十月朔日宮寺
沛節叶於允授合條案之考非祗令懸祭天
神比祗亦有一月又一月為大祀之地即位條

義解并集解不載宗廟事也事誤又之故凡
天祚即伊姆右祚云也宗廟雖相同之律每又
載之之不載之非不可欲凡大祀大嘗之者令
律之者於不限一代一度之事凡祚祗令什冬下
卯大嘗系之已入口季之帝典又大嘗者每世
一季四司行事以每季不可行事雜令以十月
大嘗日為節日之儀是與新嘗不分別之衣服
今有大祀大嘗之分別義解云大祀者臨時大祀
大嘗者每世一季四司行事是也執以文素固史
謂臨時大祀者為遺唐儀祭天地之類也延慶武
政郊大嘗祭為大祀新嘗月改祚嘗新嘗與
歲不系為中祀中祀與未見陰宗廟之文皆與下
定中小祀宗廟可准大祀之義定可知之類別儀
宗廟之制者或雜起大祀之禮不之辨中小祀社
祀中執棄毀大祀祚神物之又有以議者先可
引彼律條一曰之款法不之求合條不同之文凡職
制律大祀條詔幣帛之屬不如法杖六十集
解云稱之屬者循黍稷以下不係祀令之法
大祀與宗廟之義者亦遠若神祇者不謂祚
神之物又是幣帛之屬也凡衣服加於身體食
於口是為衣服天子之物皆曰神皇祖宗廟之物
同於義也儒多有以中祀大嘗二事詔書者伊
勢右祚之對物者是祚神之物宜准祚事之
饗薦之具已供祚又饗里未饗里亦若有之

別別封物者未饌里之物也然亦非戶成之祀或
移入八虐雖有律條色格改之謂元何况亦非
之乃亦且書久之以奇之案司不飲高初授取供
祭物非惟酒泔酒泔贊亦及瀾息之法博士乃成勅
申毀大祀非御物之科仁年此入村松出厨有取
採二食物又泔酪料之祀人之法博士兼成業倫
亦同勅申此科之如坊之例不一揚計天仁大嘗會
在江由司課花垣保催被祭物有酬祀事之准
大祀之事也之由不被為法也一代大嘗會亦
伊勢右社之何種何事也然亦被者亦八省朝
堂前只做一日薦享之祀也此若亦于冷江上
谷立万代結堂之文相思天仁之敬情也宗廟
為本大菩薩無跡於男山也結護皇基之宗
之禮用右社之文而今如章久亦不存右社之事
於不之及大嘗會亦元德是非當忘本朝敬社之禮
儀似不并法曹元代之舊云元大幣事以右社之
為大社謂之元大幣也今水桶金繩相之如以
尸狀考大幣下限大社元之任台楯文又載之已
不限大社元又大祀大幣之於大社社實不入八虐
又大幣社室之實一之亦後諸社不足之元所
珍奇中之本名考伊勢社之若大社也右之若大
祀以大嘗大幣下謂大祀大幣之申元祀若大嘗
祭之時金水桶編柱亦惟何亦亦大祀亦大社大幣
亦雜物亦下之別不知亦別之時法意諸祀

罪條失中々申我陳狀引文法不搜義理若年
吐此并陳可哉 奏狀引文々句々定宛奧義凡
具可并申々申重々致得同々凡大祀社沖々
及非賤与沖々属免類既多或同甚免若本
見又如延長式若令縁村若古社云々一様社
實々身一也社为大幣々院廣形祀田社因々
又若以牙任古社社为大祀社又同乎々平野云
日社亦奈幣 又我大幣帛大幣々号々不限大
祀大社凡社祇令若凡奉儀社有限々社實
因准大祀大幣々々免類凡又并中云八虐事
本目不好々上依不致我宣旨云々及高文云
保祠若先例也旦罰獄律云々及故事若條上
亦犯罪若睦道義々々男中又故實如若若條
又不知々性延長々法紙中酒者放火々若非
盜賊与酒司云々格教々科已有故人之条如法
博士亦覆勘々付依不致宣旨不勘酒司科
永保々法若社云戸稅稅出物納光重依有祀
科々疑尾張与頭仲 日代不觸中矣古禁々
依社云々祈致勘致罪名及法口會議不
尖光重祀色若社定彼罪名々申疑社出來
于河内法博士亦陳了云如宣旨若社致付々勘
日代罪名々申不致付可探光重祀狀々申云々
日代罪科々將重不可依光重祀虛實々故
也云々若稱先例若如以々類凡人々致下個

度又書被問意盡罪名之時一身之科求將尋
重乃之故實未得之情意又意盡一門犯者大
逆之儀非緣中之免申載勅又乞執科官訴狀
勘決緣中者乞乞已下何之亦乞并陳乞首
尾實乖戾自由申之用於是竊顯乞刑獄律
數事乞又若二罪以上俱受乞二罪者論乞意也
全不討乞義又非常制事執乞度乞議定法
乞乞要事乞乞執乞乞條乞乞老勅又乞疑難也
乞不致同即乞條頻文盡吹乞詞根達天聽
顯不穩便乞乞者乞非常乞功者有非常
乞黃者非常乞托者有非常乞制付乞希
代乞善惡設乞陳時乞黃者乞亮者中乞古
乞名儒法意乞乞者乞執非常制乞一又
入重乞乞後將乞乞被乞乞時將乞科乞坊
數制乞申不勅也乞法乞乞義持具見被勅
又乞賴乞一義難決定乞乞宗廟乞乞乞乞
事并申乞乞者乞不授乞乞乞定乞乞
乞請禁律圖入乞乞因條乞乞乞乞乞
子細乞乞不致乞乞乞執大細乞乞乞乞
根陳乞被乞乞者乞乞同乞乞乞乞乞乞
乞陳被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
乞論因條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
乞乞大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
乞定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

先將又圍入之門條款附為不實係者此不更
於批了元彼乞係不年陳未發不實心之陳
狀若大社門之去門同罪非矣內其也又臨門上
信之之室及之門之此擬執付又係之之理元大行
市之及之我若非律集解古晉之颯且彼款
又若案滿禁律圍入大社之又立於義之款又
是而之也儀奏元執元而陳狀云不裁之奉勅
又考律款之直說也而彼裁之儀奏之款若
以附之義也秀可了見若此中刑警目若是以
以附事全不出身儀奏非知監非可以權也
入批按社事不為圍入之非附不計之發也
三條中劫又引圍入條因非之執多有若處河
疑難不出外之而之不知儀奏之正又於批勅
又之不實制以勅又之此附是之議奏之此
附可謂云此為已元非准及內於捨傷料
則事相擊為毆見血為傷矣內若也殺之也
四自急事一之舉之押起于江家而如舟中
若血目下目如及內換吐血為傷之法非若傷
非傷重者不可加罪之限矣內毆之傷可
為同科之條之之非傷重之刑哉爾詔律若條
或以內換吐血奉之或以折齒之類條之律事
非不同折齒眇目之類律立別條以之殊為傷
者之非元矣內條傷重者加罰傷二等之疏又以
折齒殊欲傷重之刑元矣內若毆法已不傷

是化物不分二等之輕重傷科不限不曰於
見血者可省罪死律既云謂及肉死則相毆
不傷合從一辜若傷与不傷可分別之免顯死
死而亡就毆法正史傷科之條不叶律意死
明法勅文亦未見先儒於此于律繆尚同之末
字尤之校寬宥死但於死例若或獻免舉
狀謝之過忘或徂執矣數皆有舍款未見
如と瘠と事義理不述增換任意之私詞
以之分為死之文字以失錯為事制皇祖
宗廟之制被削弃律條之款大社及肉之因非
據求不實之條為科為回有恐有釋以不願謬
業聊演愚管際之重於被回勘之廣被按究
法意之後可被科死也又曰古為理日時
設教人情似急則濟之必定有寬博紀
之以猛寬猛之間宣史 敵襟者乎

寬元三年四月十四日

十六日巳卯晴今日依恒例事深奇念備
元大并元去教中制抽念備 安河也
今日稿初也
故少之日在別大納之二位局泰小野等
尸親事畢之乃才一沛正神大鏡落之每
不切又臂全不損只被鉤由方飛揚落之
零落之聲 古言維濟前之寄警之皆起座

務劫之社家之希代事也未嘗有之不思
件局者禁嘉糧也下奇之依彼局之下知
昂懸之人教及十四社家之希代膳事也
奏少之依依作可任之由確批之誠之
事也與女房勅責之另逆懸之

十六日唐衣物晴晚法入夜而下
賀齋祭仗雅世服暇事出來物由合有

改任沙法侍從之寬實連物片任少物

十七日辛巳甚西終日不霽旁依可中事
後雨參六條之先入見參敷別程住沖前
盡心事退去之另出心座榻中沖乳母
尼公被儀事古多又尸一深更由華

十八日壬午晴

十九日癸未晴泰及下之給急後与行衣

相備安守後家遺財又半法家勅申

之下海中友方担非之由被印之晚頭退

出由初偈中云大夫儀世事因嘉膳事

亦以次修之之儀乃制不能具祀入夜由來

廿日申申終日甚西風又吹之且送卷中衣

仗亦送草長裝束一具椿深水干之儀稱極

有之人成不露の尔平也又送卷表衣仗亦送

私牛童裝束一具皆入布

廿一日乙酉夕曉由心自巳別陰晴不定之日

賀我祭也早且女房未送卷表衣已而忌

直衣向中衣仗以并出立不武酒未常卷綉

二行总府发高卷翠麓考母底麓副立屏瓦

勅中决官总親未常大少并时继日治初

大捕高捕日古多流仇高望日古少物非言卷綉冠

常野綉总府古流仇親副然綉如何古不可

称向色忠仗出立不中子出此亦古善亦可

親方物臣中衣授大在时琴不能善度时仲

仍事一男又不足一就古位持春杯二就

以後立署后汁物相果小續探餅也次之就付男

溯及日午仍志起度平退出人之博立庭

上印度揖讓一後等車海家解脫逐電

向棧发武西見物

抑非道仗只口人等久人教如何

山城介内总助如常

古多助花業 总殿下古亦立后依新制

不渡車

春衣仗 总人尼由门信仇仲後大也

借馬 白藤後乃能 亦能

牛馬苦同下給

自餘如常 管宜但有能 廷尉有不用之说无

中更仗

以年 时高物臣 屯

相並

饋子口前及下程惟舍人出送之

冲余令人

二人少北天

車子凡流用綢代但初用三落尤有葛

在後中失

蒲革 白唐綾也繩有德

有客冲子 子初草長石色

菅笠 有引物 唐綾

依新制皆有雜色口人 取物舍人

色湯使 二寬

如常

日没事 一内家

廿二日丙戌晴

廿三日丁亥晴 依室要俄泰之條矣教刻

入見泰又福御乳母申承入表追私

廿四日戊子晴 依恒例紫舟松子色日服兼

另不秋例格動共急御拜也

廿六日己丑晴 白土御心前内府身久石獨

亦向也果候極時与候泰 及下白御出仍

廻轆向中云大夫新御依者可承事也

清氣入后來會候行事

今日被下封事 詰事 无大臣总仗座

右大内祀在京被保 有亭如无奔御宰相

同总

詔朕聞人欲自照必須明鏡自欲知過必藉忠臣輔亮舜禹湯文武之君禮聽賢舉陶倕呂之臣其君德修而可也臣之德有輪而直也社稷因茲安全長海因茲靜謐朕以眇身謬備元首親萬機之政迄口迴之年德不合天之頻有變化不台比之屢有震咎徵惟回至祥瑞更不聞况亦帝藏於空及万國之貢稱邦家未治屬百姓之咽帶借思治績獨勞 獻襟輔朕之不邁馮臣之極諫宜令參議已上各上封事凡厥法令之不便於事勿有不諱政教之為助於化勿有所除有犯于德之譏唯書益國利民之謀詞

總浮花狂納要實益得忠實卑後朕之念主者施行

寬元三年四月廿五日

廿六日唐寅晴陰不定七日欲行恒例除終儀之變其衆未俄觸穰事出來可延訂了廿七日辛卯陰世另軍事未密之風少傳聞之逐日普聞元廿八日壬辰初陰午後時微雨自晚以頻降已初降向晨因府第俄色可示事之故也其後春夜下與沛泰肉之四獨中其大夫乞為用春文沛不穰事也終云

自昨曉冲痢病除晚赤色出耳頗去借
冲之重事如何中候以次多候世
事可忍之入教内家

寬元三年

五月

一日甲午朔晴其後陰早旦先日自殿下
所下竹之右守後家遺射相論文書如
具申狀送上之其狀在元
狀少監物急後与尼兵滿厨行重相傳安守
後家遺射家地等事
右加同注記者表方申狀都心水火也分
明之證據共不书有者变断之裁是
可
若辨治狀然与法家勘了之有大概非
言謂以却據之強可有量沙法狀但表

葬令云身長产絶之親者所有家人奴
婢及宅資四隣五保共為檢校財物營畫
切德其家人奴婢者教為良人若已人好日
度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也而勅狀不
引此令文之心同義解之釋也案以父子法
外不可有得命之親也而意後法內子息
儀如正淨法師尸狀者長太之後令向傭
意後執此狀奉席從之儀隨中子嗣證難交
之上讓得此狀不倫進之間已人有度分證
驗分明之儀持照類義可守以令者即可承遺
哉為之如何但同注之時意後尸云以法家勅狀
之類有濟尊直村法師之時意後尸狀與重村法
師之陳言云相遠之類者重村法師尸狀可
得前後相遠狀此類不實然可被身受狀若
於可依意後尸狀者何家地後家一併掌之不
然而讓高橋氏女之狀注載重村傳之由其
以首讓狀乎繼父書本不見旁有類殆又可被
身受狀隨其左右可被受新哉以自有可令被
身行之狀所信如何經高想禮

四月廿九日

民部卿

經高

隻

延中

文書任本日録返上之由方若證據不
分明之男難治作之見不及思意孫

迷彼者也

以文事去月十九日被下之其後云何物云

事連綿之乃于今避之頗有涉尋仍

及今月事有恐之乃不注昨日狀之中也

伴事宮內卿頭副羽次年行乃也

皮羽羽行

年別許志在衣衾下依一昨日之僧也未

終你依石石回中納云表平大龜卿連表春津

於居先日不被議定也賢仲与延實相論技

川在事况况不善子細也入陳申狀被

下名見下之况况不善也平大首先日入

定平下仍申其強今延實陳狀又向首之也大

龜卿注其強依作也入取上進其後有御

雜候晚頭退也

法勝寺可講初也依吾并少納言長明兼

行云

二日乙未晴依方遠今日向宿河在在所

三日丙申晴今日由指隈法勝寺可備妙男

頻隨有僧申障

四日丁酉陰晴不定傳函在曾太外宮有奇

雲其神少步海雲与友端之緣甚色赤細長

巨之与中央白文殊底与又与可尋之先日

此事殿下有涉物諸不進奏狀之兩不寓与成

矣司内之諸在御与与狹不固一定之由被信与

今日或人傳云... 五日戊戌霽傳聞... 主上有沛風氣不致被... 六日己亥晴... 主上沛風氣頗古備沛... 七日庚子陰晴不定... 主上沛事今日之殊沛事... 八日辛丑天陰晚頭微雨入... 自去六日曉每曉有右夢... 也己及三午日幸甚... 午別作春殿下今日... 吾別事... 被作也... 心歎之... 四日可被行... 昨日有... 皮色者... 有事... 口不可... 視... 今... 成... 法...

中務丞藤重長

中原國家

侍從友為保

日舍人大江杉俊

年景忠

友忠雅

少内紀友光

少監物年时繩

大舍人九年義直

友信康

善書九年善康秀

完人时澄

源重徳

治初忠越智景时

形初忠大江貞巳

守治国友

友家長

卷貞久

年長基

玄内忠清原高季

大中信光繩

重元信系之秀

源杉信

金到感言

持初九年中則彦

佐伯維繩

甲斐身者改繩

固防守藤親朝

左近物監友親直

友巳良

良峯所康

源有別

大中信宣通

右近將監年感友

柚信重

源友初

中丞光房

左近尉友基賢

源三重

大江信昌

友秀光

同季定

大中原經忠

平家伴

中原端康

大江久光

栢威德

平家伴

右衛門尉栢信純

右衛門尉

卷重康

丹治時英

藤元國

中原季清

源康抄

平基純

友定繼

平利家

左兵衛尉友持弘

友宗保

友重親

平兼繼

源友國

中原國親

友重親

平兼時

友定抄

中原貞家

源範忠

同知村

右兵衛尉友實茂

友利家

栢則重

友高益

大江益定

藤有利

源光隆

清原實年

友貞茂

平能守

左馬允友政定

友右光

友孝繼

源康直

平光氏

栢久家

右馬允伴為康

源康直

友高清

栢久家

神友家

藤助貞

後五位上藤原時朝

後五位下藤原時純

使藤原宣旨

左藤原尉友心經

右藤原尉敏光幸

左藤原少輔

可將左

年有完

法平覺顯

權律師仁譽

前大僧正日淨尊星日法

賞讓
同賞讓

九日壬寅陰晴不氣為方違俄向河東本所
十日癸卯陰晴不定如昨日今日雨猪隈草庵
今日於持佛堂修一晝夜念佛依先考月
忌也

十一日甲辰陰晴不氣今朝春之氣令人少
春之氣然於早下先得丁淨乳母申承可
事其後依已系淨前教別被信密事不
有怨于託仍心入表改蓮戶

十二日乙巳終日風雨後雨脚向西郊或小
急刺宿祿可令見合之中每之故也伴堂先
年不見也本主他表
傳列中將行通朝臣
無了卿有為心
一日飛去

不知乞日也日之時仍欲

十三日丙午晴依有炎旱之字可被仍多天
借之一一壇者加列不保之沙法也中被仍下
當困造社之男如此之役年未被免苗代被
破之奇改之故也難通避事欵之亥刻
有奇雲之

十四日丁未晴自今日被始仍取勝備燈義者
一人光遍頭中將師倍正繼胡臣年仍民未育者
童子之催然之依不身不參

又後言余院津八講也式乾門院津沙法也

十五日戊申晴今日欲入心之廣依水天借之
沙法延引河津院備者可仍之中每道也捧
物於苗守者亦付了依恒例事今日紫每

念誦又修一晝夜念佛今親又有奇雲之
十六日己酉晴大府卿入來法候傳函之性
僧正入城之何日事哉恒不函之入表新

相公又未良久采候世男事皆以法表之介
也仍天之中借之不能表光

十七日庚戌晴自今日可被始仍水天借中有也
法之表予介無於狀之中延引之中為人作

造送入表而下

十八日辛亥自曉雨心自朔屬晴今日取勝備

結取也被仍僧事之

十九日壬子天陰午刻表殿下依津續事

後漢書

大荔鄉依河前予曰往依法讀畢被

仙世男事不其後退也泰近來厥晚以均家

今日已刻許地震

次日英世自去秋甚雨如波河水泛溢及晚

燕人作又示送云水天供自明日可被始初之

隨被作雨已降河又延引

次日甲寅朔雨而於降風又吹自晝方斜脚

凶陰晴不定七期已別行又地震甚有以事

可奇

次日乙卯霽午別許參 殿下依可者神出有

神而立物忌神初之後退也向中矣大矣才大

茲卿春日二品云合不候消永日益叙之儲

結句及引物常列自代上語之四皮乃黃

亦不取也深矣若分交

近日勝事有此事 殿勝譚才三日

或前大臣著志衣 前殿衣冠志 入教改門代依

賑行定一上著陣尼大舟以下改官本

曰在床子之也大舟已下改之礼人

之相驛 以事 於以難信受能之可

疎辱事也

又或公卿夜京著泊並無小袴相其白

柏子系因裘界南殿神後始行侍中足

之逐之忽逃去於門多士揣之及喧嘩

次日丙辰晴今日向小山

丁巳日丁巳晴今日依恒例之勤潔毋於持佛在
念誦次參事會事以後先出寺行 可殊施
儀次於持佛寺行地勢儀儀家如例可殊施
儀式行顯地勢儀儀式汝田西園梨儀之若推
物如月之

戊午晴右東門尉為後來後世乃事是
剛東乃事也遠遊存人之境身身之為文飢
子盍飯

今日已別地震
廿六日己未晴今日撥逗為

廿七日庚申晴午一點又地震今夕酒後自殿下
廉為社大鉢宜宜則長子檢把適使忠仍相論如

吹卿事文事一結下行結長羽道計月理帳之
今夜已及晴不及披使取道

廿八日辛酉晴已別許春 殿下已滿初之乃物忘
御出之後退如由路偈中文字大史以乃不為之為

相妨也自昨日少減之 以不候剛東事風變之
說多心在人口之乃事相語也晚臨由家之日

已別許又地震
廿九日壬戌晴普賢寺入乃殿御在忘於西林寺

有御佛事之 予蒙催德白也指障不參念
自卿事修良久法儀

可日庚亥晴依小要行白下五系謁或者乞
剛東事乃尋也

六月

一日甲子晴風吹早且暴 殿下入見奏退於向中
去大史亭昨日不拓引也未及沐浴之 兩京
事式者有造送之旨之 事已發免為錯
子細不能悉記尤可怖長之 晚以函達
二日乙丑天晴風吹一日不被下之文書昨日有
見之 幸甚文之 今則付言長 願長云

康鴻社大祓 則長與檢北邊使行忠相論
相賀鄉事 為方文事加見得送上之中狀
今亦已水火候 狀愚意不及候如前之 可有候
定者人之 竟被畫其理候 狀則長 亦在

之文事者係延 宣旨國司 願宣則可為龜
候候狀之 件狀亦只注加納之中相賀鄉事
分明泊不見候 承亦元年於注日錄加納卿
之內注入相賀候之 件卿為加納內之 案已
以分明候 如以名係延 宰吏廳宣以 大祓
子孫可相傳 事先日不記信之 雖毀破此
狀之忠形者 係延前 後知形之 案指禮文不
見候 緯起自承 久二年 則不實之 上亦在
文事不考 候承 久以河之 證據不傳之 乃之知
乞北候 但候 子細度之 言上之中 隨載解狀
候不被 列下 候之 另注 雖擊蒙 候則長
讓與 康元 另事 泊見 忠形 亦在 之文事

則長亡了自假不致尋問假款仍又貽疑
義假名是了致相尋自以外於不意隱
假款後乞假者其時定子細初假款以此
自且可令披病行經高傳

六月一日 民部卿經高 復

二日丙寅降雨春六際之久不美之上世事
為中上也即入見系教別有由就後畫心事
不能委祀其後偈中淨乳母良久言後入
東退私

四日丁亥晴去月廿七日 祇園獅子形批上有並
竹筒事 柳守小童承出竹筒長二寸

余口徑一寸余上下以板塞之以與眾之結固之
小童不聞得後物社傍鬼之間之童言子細
僧取之奇見之不能開見依不為西門外以
口切開之見之灰也或不審令見合人之皮
秦毗之灰無異之仍觸別當云不可奏
多與社家思故勸先了假下之被尋法
家章久了可日稱中明感了七日稱由廣
不致問之如何又致口神紙大刻蓋直神紙官裝
不可定釋否以神問太無留人慈惠曰明感了快初
可被 奏者沙法之而 勅定云不可為擢不可
有沙法之申有伴之此事以外事也以此初大事
尤店致為法家可被仍仗後也之尤尤如此致

定信神慮有無可謂未為有歎凡今上以此
神殺心世以頗奇之莫言以此事日來
予不祀之今日思出頃之

五日戊辰天晴今日初夏季花信之微如光交
僧流又回事一引風流捧物為睡少軟味
未

六日己巳晴傳國閑東早馬到著于民家
然而其自欲不凡國世以成奇無草一入梅
投病在不審

七日庚午晴今日祇園神輿迎皮權奇異交
不被用權林慮難測事一歎可思之依恒例
勤今朝初多潔守念福之以此為龜那入未仍

示候移時今朔光春殿下候云云事一
歎已被作用東說但我不能也子細
自殿下又向雨之為支飢勸小飯菓子未
屬晚涼也

八日辛未陰晴不定未後時之微雨依恒例
勤終日念福今朝又地震建綿不絕可想
九日壬申晴林今食行幸卜合之由本府催
使插束尸不男之由

十日癸酉晴

十一日甲戌晴月波祭少例之今朝林今食
初幸人之步初之小忌檜中納云土神以宰相
少納之成初大忌土神以大納云右田中納云之案

中領之春之禮大史元大并多之大忌惺一秋之長明
二款 元少亦時繼之天曙事之還之帛沖裝

本事為有沙法之由國之落居子細變之也
可辱祀人之事元大并河邊之

十二日乙亥晴傳國剛東臨肺列來民家之
不少子細但或人之指民而為大事之由歎之

今夜中夜春宮 初結中夜之史亭依紙園
沖靈之軍事也

十二日丙子晴之夜 初幸永明心院 之依沖
靈之軍事也民東方嚴催物之不可為之

十四日丁丑天晴今日紙園沖靈之也民來可之
騎在馬長之變依水天借事有思失歎其

催一慶也申以子細也到之變之不可為之
今夕行幸還沖靈之

十五日戊寅晴依恒例之勅潔亦念誦如月
又一晝夜念佛如例

十六日己卯晴之日申 殿下有儀乞昨日蒙
得然之有指障不系今日申別雷鳴一聲

其後之音又不及階西
十七日庚辰自別法自己別暴雨雷鳴數聲法

終日不霽入夜漸霽今朝大霧卿送法甚
云昨日殿下作明日日沒之符必可系世事密

密者不可誤候事之
十八日辛巳自別霽自未斜又陰物之不雨降

及日没之程少而即心中别行依昨日作系下
其法先访中宫大夫不身如逢云不身之种不可
说飲食不通心种殊懶大有有有正之种也
醫師云凡肺不為之信及他事日没之後若
殿先乞大翁卿參俄身燭之若依古西人春
沛也居近被石家世另事被依作也開东事
去也怖畏不少理时不身大事又重事
入为殿奉 綸旨一日被依也開东明年译之
有寸儀之由被依也之案件由逆事云善惡
厄右不能計中只可正沛译之 依之早速之也
沙法之被依也之強己心如透少身之事付忍別
被依不能者祀表己及深文勢者已前若退也

十九日壬午晴
或来向西京房卒細之泉亭當時
者國通口入道
乞以縁者信氏来也仍予者避暑京
領之
付驥尾之句终日納凉有盃飯之儲入表也
朱

廿日美来晴水天借依一日雨又延引由身初人
若送自今日可被始行之由一日蒙催之故也付
沛哉乎昨日状之而之期物来

廿一日甲申晴
魚形宿祿来终日未候
廿二日乙酉
朋另晴未列雷雨及晚心今日中細之
中為殿沛作文也冠云待家松秋壽 長字 予治
有催有存有不系

廿三日丙戌
天陰今日行去月分臨悔乞心教佛

友道村 友重氏 友成景 金判定神

清原清氏 源友經 友基景 友道四

友年時繼 友春通 日忠明 友重尉友春清

友階助友 友清康 友康賦 大江元忠

友家經 日重兼 日西景 友兼尉友重亮 清原

友宗 二善時持 友保兼 惟宗行基

友忠賦 友行尚 日行繼 友春朝

中系能忠 清原友宗 二神 宣貞

右系尉友高時 年通久 藤右賦

源清隆 年實連 小野經清 紀行全

大江重成 友有俊 友近村 年守持

友治成 友馬元友景村 友有純

源時親 源隆俊 年為親 源政清

右馬元友光連 源兼光 卷感忠 友光清

紀行村 源忠長 大江忠康

友三位友師繼 年時高 日已上元為人

友四位下友倍資宣 正五位下友房友

友五位上友資通 大中

友五位下友助彰

藏人頭

治部少源雅具 友兼心 友中 年藤頭朝

五位藏人

春宮行大進友光西

後三位行繼卿 中納言之申被宣下之
尤可謂之允隨自身不好形跡過之
今裁何人事被申合法性寺入為殿大旨
申 穀念之強令申給之不可說之
不能為記

廿七日庚寅晴送賀札於人許以使名各送
新三品時言以件有不修之詞勿備之
廿八日辛卯晴依古儀奉殿下以依古儀奉
被作除日乃事令身不修之強行也申
子細

仰云宗基為補日上禱之然身強之不行已
龜居隨加裁訓不信受了思切之申之上勿
論歎之裁別之強退私
廿九日壬辰晴



